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247號

上訴人 美伊欣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顏美櫻

上訴人 彤顏彤宇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翔鴻

訴訟代理人 顏美櫻

被上訴人 游丞宏

訴訟代理人 黃瑞榮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247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裁判費。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；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

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事項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、第466條之1復有明文，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第2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且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4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25,408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2月4日送達上訴人本人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上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、收費答詢表、多元化繳費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

法 官 潘曉萱

法 官 卓立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李芝菁